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402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（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營養科）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欣妤

電話：06-6357716#246

電子信箱：D0001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150031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局於115年4月12日（星期日）辦理戒菸服務人員基礎課程，請轉知所屬藥師、護理師、醫檢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等醫事人員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—子計畫一：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醫療院所、社區及職場之專業戒菸衛教人員，提升二代戒菸服務動能，爰辦理旨揭課程。
- 三、課程資訊與報名方法：
 - （一）課程日期與地點：115年4月12日（星期日）本局東興辦公室五樓大禮堂（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）
 - （二）報名時間：自115年3月16日起開放線上報名至115年4月9日截止報名。
 - （三）報名網址：課程均採線上報名，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（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Event.aspx>）報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截止。
 - （四）注意事項：
 - 1、請先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完成帳號申請後始能報名，俾利後續上傳完訓時數。
 - 2、本課程非換證充能課程，已領有高階戒菸衛教師證書或

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者，請勿報名。

- 3、請珍惜上課資源，如報名成功不克前來者，請於4月9日前主動聯繫取消報名，未取消報名者，日後報名相關課程將直接列入候補名單。
- 四、完成戒菸服務人員基礎與專門課程並取得證明，始能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合約，提供戒菸服務。
- 五、本訓練課程表如附件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p.tainan.gov.tw/M8eMm2>），如有課程相關問題請洽06-6357716分機246李小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本市各醫院、本市戒菸院所、本市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局國民健康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